

北京大学医学部

关于医学部本部 2019 年度教学系列和研究技术系列职位 评审聘任工作的通知

北医〔2019〕部人字 140 号

各学院及直属单位：

根据《北京大学教学科研职位分系列管理规定（试行）》（校发〔2018〕261 号）、《北京大学教学系列职位聘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18〕262 号）、《北京大学研究技术系列职位聘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18〕263 号）、《北京大学教学科研人员聘任教研系列、教学系列和研究技术系列职位的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18〕264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医学部本部 2019 年度教学系列和研究技术系列职位聘任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评审聘任要求

（一）坚持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聘任的首要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拟聘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凡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不合格或出现问题者，单位不得推荐聘任。

（二）坚持总量控制及结构比例控制原则。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人事综合改革方案进一步做好教师队伍规划和建设工作，根据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各级各类职位，保证学科的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教学系列职位主要支持承担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学任务较重的单位，研究技术系列职位主要支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单位。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人事综合改革方案进一步做好教师队伍规划和建设工作，根据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各级各类职位。各单位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进一步完善、细化聘任条件，高标准、严要求，精心组织单位层面的评估工作。申请晋升者应满足相关职位聘任的基本条件要求。

（四）严格评审聘任程序，明确操作流程，保证评聘质量。

（五）根据学科特点，进一步推进科学、分类评价，引导专业技术人员深耕专业。申请教学教授和教学副教授职务者，各院系应注重对教师教学工作情况的考核，特别是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估。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同行专家评审。单位统一负责送审事宜，不得将评审专家名单以任何形式告诉申请人。申请教学教授/研究员职位的，校外评审专家应不少于 5 人，校外评审应获得不少于 3 位评审专家的实质性反馈意见；申请教学副教授/副研究员职位的，校外评审专家应不少于 3 人，校外评审应获得不少于 2 位评审专家的实质性反馈意见。应记录所有校外评审专家的个人信息和反馈信息。申请人的研究生导师或博士后合作导师可以提供推荐信，但该信件不计入校外评审反馈意见。

（二）严格执行隔年申请原则。申请晋升未通过的，再次申请须间隔一年及以上。计算晋升次数的时间点，以申请材料外送专家评审为准。

（三）关于公示。各学院应在申请人材料外送评审前公示申请人材料，公示时间和地点由各院自行安排，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涉密人员的材料必须按北大密发〔2014〕4 号文件要求进行保密审查并提供审查证明）；已公示的申请人如欲退出当年的职务评审需提交书面申请。

（四）2018 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档次者，方可申请晋升。

（五）关于申诉。院学术委员会可受理个人在规定时间内申诉，学部仅受理院学术委员会提交的申诉。

（六）至 2019 年 9 月 1 日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方可申请晋升。

（七）本次聘任，业绩成果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31 日。

（八）获聘教学系列职位或研究技术系列职位的，签署新的聘任

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工作任务、薪酬福利和考核要求等。

（九）各院学术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需调整换届的，务必在7月31日前将调整意见报医学部批准。

三、程序流程

教学系列和研究技术系列职位评审聘任由医学部统一安排，按学院、医学部、北京大学三级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1. 医学部确定聘任总量，并向相关单位下达控制指标。
2. 个人提出申请。
3. 学院限额推荐：
 - （1）组织同行专家评审；
 - （2）学院党委对候选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进行评估；
 - （3）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教学系列）；
 - （4）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
 - （5）院长独立评估。
4. 医学部教学系列/研究技术系列职位评审小组审议。
5. 医学部思想政治工作小组审议。
6. 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审议。
7. 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审议。

四、基本条件

（一）教学系列

1. 近三年平均每学年承担课堂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192学时或相当12学分或独立承担4门课程。教学助理在第一个聘期的前两年需要开展教学培训的，所承担课堂教学工作量可略低于此标准，第三年开始每学年承担课堂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192学时或相当12学分或独立承担4门课程。

2. 近三年承担的课程参加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的评估结果均为85分以上或者达到本学院同类课程的前50%；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

3. 申请讲师职位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博士学位；获硕士学位满2年且有2年以上教学助理

经历。

(2)承担重要基础课或公共课的教学，完成要求的教学工作量，并产生良好的教育教学效果。

4. 申请教学副教授职位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所从事专业的最高学位。具有博士学位者任讲师（助理研究员）2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者任讲师（助理研究员）5年以上。

(2)承担重要基础课或公共课的教学，完成要求的教学工作量，并产生良好的教育教学效果。

(3)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过省部级以上或相当层次的教学改革、建设项目。

(4)具有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

5. 申请教学教授职位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所从事专业的最高学位，且任副教授（副研究员）5年以上。

(2)承担重要基础课或公共课的教学，完成要求的教学工作量，并产生良好的教育教学效果。

(3)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或相当层次的教学改革、建设项目。

(4)积极开展精品课程、精品教材建设，作为主要完成人讲授的课程或编写的教材有较高影响力，反响良好。

(5)具有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

(6)具有参与青年教师培养与教学团队建设的丰富经验。

上述聘任条件中，具有相当层次的教学改革、建设项目，须经过医学部教学系列职位审议专家小组认定。

(二) 研究技术系列

1. 具有主持或参与重要科研项目研究经历；相关研究项目或依托的研究机构有持续的研究经费可以提供人员经费支持保障。

2. 申请副研究员职位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所从事专业的最高学位。具有博士学位者任助理研究员（讲师）2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者任助理研究员（讲师）5 年以上。

(2) 各学科聘任副研究员职位的学术标准和研究任务量应满足本单位人事综合改革方案确定的聘任标准，单位人事综合改革方案尚未备案的可参考本学科教研系列助理教授或以上职位的评估标准。

3. 申请研究员职位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所从事专业的最高学位，且任副研究员（副教授）5 年以上。

(2) 各学科聘任研究员职位的学术标准和研究任务量应满足本单位人事综合改革方案确定的聘任标准，单位人事综合改革方案尚未备案的可参考本学科聘任教研系列长聘副教授或以上职位的评估标准。

五、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9 月 27 日前	二级单位布置、个人申请、论文送审、院学术委员会评审
10 月 7 日	上报申请人材料至医学部人事处
10 月 14 日-18 日	医学部教学系列/研究技术系列职位评审小组审议
10 月 21 日-25 日	医学部思想政治工作工作小组审议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	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审议
11 月 4 日	总结
11 月 11 日	上报北京大学

北京 大 学 医 学 部
2019 年 6 月 27 日